

用愛改革？反思當代國家、制度倡議與產權社會

詹竣傑* | 2018 年 1 月 8 日

一、前言：此文切入角度與局限

首先，開頭必須敘明，此文僅代表本人近年以來參與都市與住宅議題的反思以及對徐教授專書的回應，不盡然為學術嚴謹討論。因此，許多論點並非根基於學術理論，而是由倡議土地／空間議題的經驗與日常對話，探討相關論述對當前台灣空間治理的影響。

《土地正義：從土地改革到土地徵收，一段被掩蓋、一再上演的歷史》(2016) 一書（以下簡稱《土地正義》）由政治大學地政系教授徐世榮所撰寫。透過徐教授的口述以及後續整理，爬梳台灣戰後的土地政策，從土地改革到晚近的土地徵收進行批判性的回顧。此書主要論點為批判高壓、威權國家暴力，欺壓善良老百姓，國民黨與民進黨綁架國家機器長期透過土地利益綁樁地方派系，導致土地徵收不正義的現象。不僅浮濫徵收造成遍地烽火，更迫使長久安居的當地民眾受到身心靈的傷害，剝奪「家」的情感，例如士林文林苑、苗栗大埔張藥房、台南鐵路東移等，可說是從台灣頭到台灣尾、從城市到鄉村都不放過，真可堪稱「只有炒地、其餘免談」。不過，徐教授並非完全反對徵收，而是土地徵收必須符合相關要件，例如公共性、必要性、比例原則、完全補償等，唯有透過此程序方得以進行。同時，徐也強調土地徵收應為最後不得已之手段，而非最先考慮之重分配模式，但是在台灣卻被當成主要開發手段以及補充地方財政的嗎啡。

相較於廖彥豪之專文〈「威權時期」不是大家都選擇服從嗎？——對徐世榮台灣農村土改論述的批判總綱〉從戰後土地改革的歷史過程分析《土地正義》，本文則是由當前之政治情勢與經濟社會背景出發，並從三個分析視角切入當前土地議題：

(一) 如何解構國家與人民關係？ 國家與人民並非對立，而是清楚映照著對方，如同一面鏡子，主權在民並不是口號，而是不願面對的事實。

(二) 如何推動改變？ 公共議題的改變並非一朝一夕，實際改革與倡議的過程，應考量政府效能、立法能量以及社會氛圍，搭配穩定倡議與組織，並適時選擇優先性與正當性之制度或個案。

(三) 財產權如何影響社會？ 過於強調個人財產權亦損害公共利益，造成國

* OURs 都市改革組織研究員

E-mail: schumi20001234@gmail.com

本文僅代表個人立場，未代表本組織集體立場，在此特別聲明。

家社會右手（財產權）獨大，左手（公共利益不彰）之情況。

土地的議題，不僅不分藍綠，更不分城（都市更新）鄉（區段徵收）。土地商品化的房地產邏輯引領台灣的空間發展。個人參與制度改革的經驗主要為都市與住宅議題，雖不完全為徐教授提及的徵收，但背後的邏輯是相互呼應的。

透過三個視角（國家與社會關係、制度改革模式、產權社會分析），不僅是與《土地正義》對話，更是重新建構對當前空間議題的理解。透過權力機制（國家與社會關係）、倡議者介入（制度改革）以及社會運作（產權社會）的分析，讓我們知道為何成為今日之狀態、倡議者的詮釋和策略、以及未來須面對的問題。

另外，從公共議題進程而言，弱勢程度與道德高度是社會運動的核心。社會運動的目的，是透過社會對話，凝聚共識、推動公共政策的邁進，而非訴諸特定道德情感激化對立。所以，具前瞻視野的戰略，搭配精確務實的戰術以及有限力量下適時的戰鬥，才可能將公共議題導向推向更公平、永續的結果；反之，忽略實際經濟、社會脈絡和錯估情勢的道德訴求，可能將議題推入更打不開僵局。

二、如何解構國家與人民關係？從土地問題看當前國家與社會

若是談及戰後 1950 年代，黨國威權體制透過情報機關與軍事力量掌控社會或許較具統治力，即便土地政策展現出未必為強國家、弱社會之對立（廖彥豪 2013），但其他社會議題（例如新聞言論自由）中，威權國家所扮演的打壓角色較無爭議。然而，自 1980 年代末期，台灣快速解嚴，中央與地方政府落實直接民選，姑且不論民意代表之背景為何，原則上必定為民眾一票一票累積而來。換言之，無論如何謾罵民意代表，其皆有固定／特定的民意基礎。所以，《土地正義》之中提及國家暴力與特定政客之可惡固然，¹但背後反應的，並不是單純的一群容易指認的壞人去除而快之，而是真實呈現當前台灣對於土地政策的主流民意以及認知。²儘管主流民意不代表價值的對錯，但現實的台灣政治生態中，主流民意才是背後引導政府走向的關鍵力量。也就是說，**國家與人民的關係，就我來看，並非對立，而是一面清楚的鏡子，相互照應彼此，這不僅是真正的現實，更是艱難的困境。**³

《土地正義》中提及國民黨長期透過土地政策與都市計畫分贓的模式，一方面綁架地方派系，一方面解決無能的地方財政（2016：160）。陳東升（1995）於《金權城市》中探討此一模式，分析政府、民意代表與地方開發商之間的綿密互

¹如《土地正義》（2016）中提及之相關案例，如士林文林苑（頁 165）、苗栗大埔（頁 171）、台南鐵路東移（頁 176）等。

²如廖彥豪（2018：19）專文中，提及「田僑仔」之崛起。

³現今對於高房價的民怨四起，使得相關政府官員以及民意代表不再有此言論，但新的論點則是房價「不能漲也不能跌」（前行政院長林全之發言，請見〈林全說房價最好別漲也別跌網批：選你幹嘛？〉 2017 年 6 月 9 日），此似乎有理，但乍聽之下甚為謬論（房價不下跌，除非收入短時間內成長數倍），實則反應當前社會理解房地產政策的主流思維與混亂價值。

動，以及這些角色如何透過土地變更利益分贓、打造房地產地景與投機，毫無疑問的，這就是帶動台灣房地產投機與城鄉發展的模式。

然而，此模型在現實之中深入人心，造成價值觀（財產權與居住權）的混淆。長久以來，台灣的土地議題，透過長期的累積以及媒體報導的不斷複製，「房地產是經濟發展火車頭」、「房地產是投資理財的好標的」等論述不脛而走，被視為先天給定的論述。「住宅是基本人權」不過是同溫層裡的心戰喊話，以個人的經驗為例，面對一般民眾解釋我的工作時，由於「非營利組織」此頭銜常常與新聞媒體報導的「負面、衝突、抗議」連結，有鑑於此，後來我轉換說法，將我的工作解釋為「研究都市問題」。然而，對方的反應通常是：「你知道哪裡會漲嗎？下次知道的話跟我講一下！拜託！所以哪裡會都更？」此類言語交換屢試不爽，反映的是土地投機的印象深入人心，如同天理的自然現象一般。「居住是基本人權」只是躺在教科書裡的普世價值，並非社會運轉的硬道理。

換言之，**地產霸權的真實形構，是建立在台灣眾多小產權僅有一屋者（無論是都市或非都市）對於房地產投機的幻想之下。**即便無法加入獲利，仍期待透過房地產獲利，也因此對於反對開發者去脈絡化地理解為「貪得無厭」或「阻擋公益」。

立基於國家－社會的關係與房地產引領的邏輯，同時出現的現象就是「被炒房」。在廣大的社會以及制度壓力之下，個人並沒有其他選擇置身事外。例如：都市更新只是口號，實則淪為建築改建容積大放送已是眾所皆知。然而，在面對既無必要性、也無公共性的都市更新之際，社會大眾的反應並非探討制度本身缺陷或居住權益，而是主動「恭喜增值」、「眼光準確」。任何反面論述無法進入討論平台，只有「價格」成為唯一衡量的標的，而非公益性、必要性的討論。

簡單來說，我認為當前的台灣社會並不如《土地正義》所言有萬惡政府，或是普遍人民（非抗爭者）真的如此在意家園情感。真實狀況，是透過長期的論述建構與共謀分贓，形成當前的房地產為主流價值，進一步推動國家空間策略相關施政，家園情感只是口號。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也並非敵對的彼此（今天拆〇〇明天拆政府），而是不願承認的相互照映。

三、如何推動改變？公共議題改革的策略選擇

《土地正義》中，對於當前土地的議題，強調家的情感與價值出發為主，以制度性修正（例如聽證會）為輔，期望達到土地正義的理想，創造美好的優質家園。「祖產不能賣」，「家，不賣也不拆」等以家園情感為動員的道德情感論述，或許是再現的扭曲，或許是運動者的動員手段。若為再現的扭曲，的確是當前淺盤式媒體報導所造成的有限理解；但若作為弱勢動員的手段，則必須謹慎思考可能造成的後果。畢竟，道德訴求與土地爭議之間不一定有因果關係，且道德訴求也不應做為最後的解方，因其無法成為公務部門執行的唯一根據。

推動社會議題的改變，制度改革和案例參與是同等重要的。在此節中，前段

是我對《土地正義》中關於制度改革的想法，後段則討論具體案例執行選擇之邏輯。

徐教授長期參與制度改革，如《土地徵收條例》修法以及各地的迫遷案例，成效有目共睹（2016：200-204）。土地制度中，民眾參與有限，況且審議的問題都相當清楚。⁴長期累積的結果，簡而言之，就是「信任破產」，政府、民眾、業者陷入互相不信任的局面，進而造成所有公共事務的延宕，這並非家園論述或情感動員可以解決的問題，而是整體制度的缺失與不足。面對既有利益的盤根錯節，「妥協式」改革並不意外，如何向大眾陳述制度重要性是改革者的責任。我們並不缺家園情感的形塑與動員，而是缺乏政策專業治理能力以及推動制度務實改革的舵手。制度改革才是真正問題的核心，有志之士應將制度改革視為核心主要理念，並謹慎引導社會能量動員。況且，制度改革可避免個案式的檢討與爭議，透過程序與分工，充分表達不同利益團體的聲音後，交由政治人物負責最終的政治責任。

當然，政治人物反應的是當前的政治氛圍，地方財政的墮落和對土地財政的過度依賴並非新聞。真正的驅動力是政商派系引導與滲透入普遍大眾的房地產幻想思維，使得任何的制度改革都相當困難。以個人了解的《住宅法》推動歷程，2010年立法之時，民間團體曾數度拜訪不同黨派委員辦公室，說明社會住宅推動以及《住宅法》立法的必要性。然而，某立法委員的助理跟我們表示：「我知道你們很辛苦，做的事情也很棒，但是你們就一群人來遊說，人家建商隨便都十幾群來。」制度改革非一朝一夕，先求有再求好並不是被收編，而是建構未來更加完善的基石。

除了《土地正義》中提到《土地徵收條例》修法時的折衷與妥協，我們必須**正視當前台灣相對保守的行政機關以及有限的立法能量，才能從中找尋突破口**。由於長期累積下對於行政機關的不信任以及多重箝制，導致主計、政風等單位佔據政府施政的核心位置。同時，由於權責分工以及過往缺失被放大但正面施政未受重視，導致公務機關保守心態，面對公共事務的改變往往採取「先否認、勉為接受、推託執行」之情況，落入「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心理，實際上往往造成「技術推翻原則」的窘境，不僅造成政府、立法機關與民間團體的內耗，更使得社會問題持續惡化擴大。這並非單一公務機關的問題，而是長期以來社會氛圍以及國民對於晚近經濟社會動盪的不滿。長久以來累積難以一次性解決，策略地引導社會議題的討論，並提出公務機關可具體執行的方案是制度改革者的責任，從嘗試性案例著手，陪伴、監督公務機關一同執行，找尋出志同道合的夥伴，最終才是建立制度，而並非直接期待一夕之間制度會自動改善。此迂迴的過程，需長時間的陪伴與培力，這是制度倡議者的責任。

另一方面，制度改革外，案例參與也同等重要。徐教授參與的土地徵收案例中，利益龐大不在話下，更重要的是普遍社會對於土地議題的混淆認知導致經常淪為救火式的耗損。因此，**策略性地選取不落入財產權討論的土地／都市議題較**

⁴可參考 OURs 都市改革組織秘書長彭揚凱的「體制內參與程序的挑戰以都市計畫為例」簡報。

容易捲動社會溝通。我並非認為土地徵收不重要，而是其易落入財產權討論導致最後僅剩下價格與對立。所以，從我的觀點而言，推動不落入財產權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是促使社會討論基本使用權利的鑰匙。社會住宅協助弱勢居住與建構居住安全網的社會效益無庸置疑，但更關鍵的是和社會正面討論對於土地與居住的價值。

自 2010 年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以來，政策的落實雖然曙光漸露，但過程中也血淋淋地暴露當前社會的價值混淆。政策推動過程時有小吵小鬧，但基本上社會住宅政策仍持續向前邁進中。根據 2011 年《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有 88.4% 民眾贊成推動社會住宅，但當真正宣布社會住宅基地時，部分周遭民眾立刻跳出來，主要論點有二：

(一) 萬一房價下跌誰要賠？這真實地呈現當前社會對於房地產與居住的混淆。如果單純投資，投資有賺有賠，投資前請詳見公開說明書，風險自負；但如果是自住，因房地產無買賣並沒有價格波動影響，⁵ 況且根據相關研究，社會住宅並不會對周邊房價造成影響，甚至有正向的外部性 (黃怡潔、江穎慧、張金鶚 2017)。

(二) 應考量整體基地狀況：例如人口、日照、社區、交通等，對於此論述真是深感欣慰，總感覺有了社會住宅之後，「冷默的大眾」就能變身為「積極的公民」，都市更新過程中不具正當性且破壞都市環境的容積獎勵似乎也開始受到關注。如果這些居民為的不只是捍衛產權價值，而是真心關切都市環境品質，我們期待居民應該以相同的視角關心周邊的都市更新開發案或都市計畫檢討，而不只是針對社會住宅。

反對社會住宅的周邊居民不願承認其憂慮「房價下跌」，所以出現上述其他言論。社會住宅僅是社區中單棟建築物，其並未超過法定容積，照理來說並不會造成交通或景觀等影響。真正造成社區影響的是周邊居民過多的自用車、容積獎勵浮濫或任意搭建違建所致。反對民眾不願承認對於弱勢的歧視以及憂慮房價下跌，以其他論點轉移焦點，甚至是於說明會中非理性的表達反對。⁶

透過社會住宅得以映照當前土地政策的核心，國家與人民再次相互映照彼此。有鑑於此，制度改革者應設定清楚策略、對立法與行政機關長期穩定的監督與陪伴、再加上選擇合適社會溝通的案例，最終才有機會改革制度。

⁵如先前台北市推動美河市或大橋頭聯合開發分回作為社會住宅時，居民曾指出「房價下跌市府賠」(〈「房價跌市府賠、圍牆隔社會宅」惹議美河市住戶喊冤〉 2015 年 3 月 12 日)

⁶如 2017 年 9 月 15 日於台北市信義區六張犁陸保廠公共住宅興建說明會中，里長杯葛說明會並打傷工作人員 (〈里長杯葛公宅說明會打傷人民團：已提告傷害〉 2017 年 9 月 15 日)

四、財產權如何影響社會？產權社會的盲點與極限

財產權是強制現代化的產物。在此小節中，我將分析產權社會構成的盲點，並探討制度建構對社會深刻的影響。《土地正義》中提及案例皆為徵收或開發爭議皆為產權者，其家園論述與財產權並存之狀況無庸置疑。

如前所述，以家園價值為主，制度改革為輔的模式，容易陷入道德價值觀的辯論。一旦進入單純道德價值觀的辯論將造成對話難度提高。況且，當前主要爭議者，多為小產權者。小產權或是被迫遷者，就代表他們一定是最弱勢嗎？台灣既有的產權體制，使得所有權人在其房屋財產、居住所有權、以及相連的生存權利受到損害，或是潛在受損時，他們不只是有較積極地態度來為自己的權利、權益戰鬥，更進一步來說，他們不得不為自己戰鬥。對他們來說，那二、三十年咬牙背下的貸款、那些產權對他們來說是不可失去的依靠，這也顯示出所有權是這麼的迷人但也是那麼沈重的負擔。當你決定背起它之後，就很難輕易地說放就放了。因此，看似捍衛居住正義的呼聲，往往是再一次強化私有產權，使土地政策走向更保守的位置，加強了政府的右手（產權），但卻廢了政府的左手（公共政策）。產權不斷放大的後果，將導致所有公共政策無法推行，個人更加強化產權的正當性與價值，使得「公共」無法成為議題，例如：當我們需要公共設施時用地不足造成塞車，或是推動都市更新時無法區別公共性與必要性，只關心「一坪換幾坪」，最終導致真正需要更新的被卡住（如海砂屋、危樓），但不需要更新的持續因高地價而重建；個人財產權的不斷擴張亦造成公共建設不足與都市環境欠佳的問題。當然，我同意握有公共政策的政府以及較有資源的人士有時將公共政策扭曲，但推動社會改革應回到制度性討論，而非選擇特定道德高度，此雖提供部分民怨的宣洩，但無疑也造成更大的對立、更難以對話、以及制度改革的延遲，並造成更大的問題。

家園論述之所以容易動員，主要原因來自於過往歷史經驗以及教育。從廖彥豪(2018)的第五節與第六節中，可看出戰後土地政策制度的改變以及「田僑仔」代表社會對土地價值的轉化，由農（作物）轉工（增值）的進程；況且，土改的過程中，舊地主的哭訴並非家園價值，而是經濟生活層面的衝擊以及看到田僑仔致富的相對剝奪感，其反應的不只是產權社會的侷限，更是空間規劃制度的問題。在產權社會中，公共投資只是產權保值和不當增值的保證，而非家園價值的保障，容積獎勵是產權者的「天賦人權」，無產權者的「空中閣樓」。也就是說，從《土地正義》的論述中，家園的價值必須立基於財產權的擁有。

由於對於歷史過程的狹隘或錯誤理解，當前普遍去脈絡的將土地議題理解為「個人化（沒有不景氣只有不爭氣、政治歸政治，XX 歸 XX）」、「商業化（我也沒做壞事只是賺錢、反對的人一定是因為分不攏）」、「藍綠對決（有限的政治理解）」貫串主流教育價值，而家園情感則成為反對與號召的利器。同時，迷人的財產權在長期的滲透下早已深入人心，無疑是土地議題的嚴重警訊，例如 OURs 曾進入弱勢社會住宅社區協助改建工作，居民為經濟最弱勢者，且若一直為弱勢便可持

續居住，但討論改建過程，部分居民仍希望透過產權的購置私有化以滿足其居住權。

相較之下，非所有權人在這些反迫遷運動中，他們容易自我邊緣化，認為自己只是個空間與房產的借用人，自認為當開發與迫遷來臨時，他們不得不走、沒有權利爭取什麼。但是如果換個角度來想，他們其實也因此沒有那個背負沉重蝸牛殼的負擔，當他們不認為這個房產屬於他的時候，自認為沒有什麼權利可以主張的時候，他們更容易離開、更容易撤守。簡單的來說，「有產權才是人」的有限理解將造成公共議題推向更保守的僵局。

原民的、或是傳統集體社群的智慧，有一點也許是我們值得學習的：我們都是土地（空間）的借用人、我們只是過客、這是大家共有的，我們需要土地、需要空間，所以我們使用、利用、佔用，但是當我們不再需要時、我們離開時，我們把土地留給下一個、下一群需要的人，可能是我們的家人朋友，也可能是我們不認識的人。回歸到土地的使用權利與使用價值，才有可能破解家園情感與地產社會相互強化，一方面束縛所有權人、另一方面排除非所有權人的困境。

另外，我們也必須思考的是，到底是「制度先行」還是「社會氛圍先行」？從產權的議題而言，是制度先行引導社會。由於產權制度的建立，配上錯誤的土地、租稅與產業政策，導致產權的概念與實際價值不斷膨脹，最終影響社會氛圍的形塑，進而造成當前土地議題推動改革的困難。我並不否認社會溝通的重要性，或許也能說制度改革是取巧的作為。透過行政、立法機關的遊說，一步一步建構制度框架，從零分、二十分、四十分、六十分、八十分慢慢往上爬，讓社會有所依存與發展，配合大眾溝通的潛移默化達到推動社會議題的目的。因此，我們要做的，還是回到制度本身的修正，讓社會氛圍有機會造成改變。價值直接改變社會有相當的難度，但制度的改革，免除個人情緒的影響因素，讓社會價值有機會因為制度的改革而順應變化之。⁷ 如果再有機會，在制度設立之初就有完善的架構，或許能避免後續問題，例如：台北捷運在設立之初亦有爭議，但執行過程中相關機制與法令充足的狀況下，目前儼然成為台灣公共政策的指標。

產權引領的社會來自於一系列的制度、政策與歷史形構，再加上情感邏輯，最終導致產權社會的現實僵局。此現象不僅容易落入「先有財產權才有居住權」的邏輯、更容易將公共議題推向更保守的方向。

五、暫結：愛不是一切，房產階級社會？

道德訴求，並不等於因果分析，更不等於解決問題的辦法。不能解決問題的道德訴求，只會製造更多的犯罪。這正是台灣土地政策的核心問題。（黃樹

⁷ 歷次出去演講，聽眾對於高房價的不滿已非新鮮事。當民眾詢問何時房市將泡沫或修正，我會問：「為什麼你會想知道？」當然部分是希望自己可以買房自住，但部分人回應「因為我想進場！」此論述反應的是當前台灣對於土地政策的不滿，不完全是地價的高漲無法負擔，而是對於投機炒作的分配無法雨露均霑，且許多人仍寄望透過房地產獲得非個人努力的鉅額利益。

仁 2002：37)

以「愛」為號召的道德情感，在 2017 年 8 月 15 日的大停電中引發對話。部分社會大眾以去脈絡及簡化形式，將停電與供電直接連結，忽略其中配電之過程，簡略的取用部分反核團體之論述：用「愛」發電來取笑反核團體。擁核與反核無法討論公共政策，而是立場的對立以及訕笑。

回到本文，土地議題亦同，從國家社會關係、制度改革取徑與產權社會的交織，能看出當前社會居住權立基於財產權的現實以及價值的混淆。因此，我們的共業並非道德訴求不足，而是長久以來制度缺陷、民眾忽略、政府怠惰、特定利益團體介入共同形塑。真正的困境是土地炒作與資產增值渴望之邏輯貫穿社會，政府與人民清楚映照著彼此。例如，近期火紅的宜蘭縣農舍議題，不應視為縣長個人之作為，而是地方特定地產階級進行社會動員與打造開發利益幻想之產物。

愛，是盲目的，也是無從解釋與比較的。但是，公共政策的討論與理性應置於核心，道德高度作為社會運動的策略，必須謹慎操作。畢竟，挑起道德立場的家園辯論並非社會運動目的，推動公共政策向前才是。公共政策中，制度和容易溝通的案例才是關鍵，制度是社會運作的依循，但面臨現實的行政與立法系統，除了外面的倡議外，如何陪伴、鼓勵、共同找尋出路也是同等的重要；同時，選取易與社會溝通的案例更可讓議題性前邁進。「開放政府、全民參與」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就像是「有夢最美、希望相隨」一樣。政治並不是投票選舉而是日常生活的鬥爭與辯論，從當前面臨的困難著手，從公共到私人，由小到大，從個人生活做出改變，人人都是土地英雄。

最後，過度依賴「產權」情感運轉的社會將更可能導致更保守且階級化。長久以來的地產霸權塑造，造成產權與居住權的混淆。普遍社會討論的，是「產權正義」，且深入人心的房產投機造成「人人心中都有小小建商（或田僑仔）」，由於對於制度討論以及公共論述的缺乏，產權情感佔據了公共討論的核心，回頭再影響政策發展。孫洛龜所著《房地產階級社會》(2012)一書，作者以大量統計資料說明了在韓國「房地產資源差異→收入差異→教育費用差異→子女學歷差異」的階級差異與台灣的現象極為相似。過度重視產權與房價的狀況下，房地產將成為家庭及個人優勝劣敗的關鍵因素，擁有諸多房產者不僅少奮鬥四十年，更可持續累積財富；如果咬牙購屋，勢必排擠其他支出，且因支出龐大，又再鞏固私有產權，無法接受價格波動與重新分配；無產權者，則永遠無法進入社會體系，無奈放棄參與，持續累積不滿情緒。立基於家園情感的「產權」至上訴求，正好鞏固了房地產利益與排擠無產權者居住權益；更進一步說，它不只打造了一種真正的階級，更迫使所有空間規劃機制都得為所有權階級服務、為房地產保值或增值背書。

參考書目

內政部統計處。2011。《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

- 〈里長杯葛公宅說明會打傷人民團：已提告傷害〉。2017年9月15日。《中國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915003618-260402>>。
- 〈「房價跌市府賠、圍牆隔社會宅」惹議美河市住戶喊冤〉。2015年3月12日。《ETtoday》<<https://ppt.cc/f9Uirx>>。
- 〈林全說房價最好別漲也別跌網批：選你幹嘛？〉。2017年6月9日。《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609001658-260407>>。
- 徐世榮。2016。《土地正義：從土地改革到土地徵收，一段被掩蓋、一再上演的歷史》。台北：遠足出版社。
- 孫洛龜，著、蘆恒，譯。2012。《房地產階級社會》。江蘇：譯林出版社。
- 陳東升。1995。《金權城市：地方派系財團與台北都會發展的社會學分析》。台北：巨流出版社。
- 彭揚凱。2017。〈體制內參與程序的挑戰：以都市計畫為例〉簡報。<<https://www.slideshare.net/debspeng/ss-78687367>>
- 黃怡潔、江穎慧、張金鶚。2017。〈台北市公共住宅對周圍住宅價格之影響〉。《都市與計畫》44(3)：277-302。
- 黃樹仁。2002。《心牢：農地農用意識形態與台灣城鄉發展》。台北：巨流出版社。
- 廖彥豪。2013。《臺灣戰後空間治理危機的歷史根源：重探農地與市地改革(1945-1954)》。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彥豪。2018。〈「威權時期」不是大家都選擇服從嗎？——對徐世榮台灣農村土改論述的批判總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網站<網址>